

##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

項目	日期	附註
簡章公告	111.11.01 (二)前(含)	簡章公告於本校 <a href="#">招生組網頁</a> ，請自行下載，不另行發售。 <b>請考生務必詳閱。</b>
報名程序	步驟一：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	請至 <a href="#">招生系統</a> 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，至本系統「相關報表列印」頁面列印報名表、繳費單及相關表單。
	步驟二： 繳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，亦可採 ATM 或採網路銀行轉帳（銀行代碼 012）；<b>請保留繳費證明並將相關證明黏貼於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</b>（ATM 交易明細表、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、<a href="#">招生系統</a>「繳費狀況查詢」已繳費螢幕截圖，皆可作為繳費證明）。</li> <li>請注意<b>繳費期限僅至報名截止日當日 15:30。</b></li> <li>採 ATM 繳費者，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，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<b>訊息說明</b>欄是否出現「交易完成」字樣，或<b>訊息代號</b>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。</li> <li>請務必於繳費隔日下午 2 時後，至<a href="#">招生系統</a>「繳費狀況查詢」確認繳費是否成功。</li> <li><b>詳請參閱簡章第 7 頁</b>，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（02）2311-3040 轉 1152。</li> </ol>
	步驟三： 郵寄書面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郵寄書面資料，請務必至<a href="#">招生系統</a>「相關報表列印」頁面列印「<b>報名專用信封封面</b>」並貼於信封上，以「<b>限時掛號</b>」郵寄（超商宅急便、快遞、快捷亦可）。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恕不接受親自送件。若為國際郵件，並應於<b>111.12.12(一)前寄達</b>本校。</li> <li>郵局寄件者，可至中華郵政→郵件查詢→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→輸入郵件號碼，查詢投遞狀況。 中華郵政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post.gov.tw/post/internet/index.jsp">https://www.post.gov.tw/post/internet/index.jsp</a></li> <li><b>詳請參閱簡章第 7 頁</b>，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（02）2311-3040 轉 1152。</li> </ol>
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及列印准考證	112.01.04 (三)09:00 起至 112.02.12 (日)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至<a href="#">招生系統</a>查詢，並自行列印准考證。</li> <li><b>心理與諮商學系心理與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於 1 月 16 日公告考試時間表當日起始得列印准考證。</b></li> </ol>
初試成績複查	112.01.04 (三)起至 112.01.06 (五)止	1. 請先詳閱簡章第 14 頁「 <a href="#">成績複查申請</a> 」。

項目	日期	附註	
(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)		2. 請填寫「 <a href="#">附件、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</a> 」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（附郵政匯票、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
退費申請	112.01.04 (三)09:00 起至 112.01.09 (一) 17:00 止	1.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（未寄件或逾期寄件），可申請退費，其他原因概不退費。 2. 退費（含溢繳）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。 3. 考生申請退費時，請至本校 <a href="#">招生系統</a> 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，逾期不受理。請詳閱簡章第 7 頁。	
筆 試	公告 考試時間表	112.01.16(一)	1. 筆試資訊公告於本校 <a href="#">招生組網頁</a> 。 2. <b>心理與諮商學系心理與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於 1 月 16 日公告考試時間表當日起始得列印准考證。</b>
	公告 試場分配表	112.02.08(三)	
	筆試日期 ( <b>心理與諮商學系心理與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</b> )	112.02.11(六)上午	1.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（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、駕照、健保卡等正本），以便查驗。 2. <b>若報名人數逾本校所能容納量或因其他特殊情形，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，於原定筆試當日下午增列考試節次或調整筆試日期，並公告於本校<a href="#">招生組網頁</a>。</b>
面 試	面試及術科 資訊公告	112.02.08 (三)	考生請務必至報考系所之網頁查詢並確認報到時間及地點。
	面試及術科 考試日期	112.02.11 (六)、 112.02.12 (日)	1. <b>僅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、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面試日期為 02.12 (日)，其餘系所班別面試日期為 02.11 (六)。</b> 2.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（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、駕照、健保卡等正本），以便查驗。 3. 若遇特殊情形，在不影響考生權益下得調整考試日期。
公告錄取名單	112.02.24 (五)前	公布錄取名單時，將以考生全名公告於招生組網頁。	
成績單下載	112.02.24 (五)起至 112.03.31 (五)止	1. 請至 <a href="#">招生系統</a> 下載成績單，本校不另寄發通知。 2. 考生未及時確認，致權益受損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	
總成績複查	112.02.24 (五)起至 112.03.01 (三) 17:00 止	請至 <a href="#">招生系統</a> 下載申請表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（附郵政匯票、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請詳閱簡章第 12 頁。	

項目	日期	附註
<b>正備取生報到與驗證</b> <b>(有關報到、遞補及驗證問題請洽註冊組)</b> <b>【博愛校區】(02) 2311-3040 轉 1121</b> <b>【天母校區】(02) 2871-8288 轉 7504、7515</b>		
<b>正取生</b> <b>第一階段網路報到</b>	112.02.24 (五)放榜起至 112.03.03(五)16:00 止	<b>正取生</b> 須於本時段內至 <b>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正(備)取生網路報到專區</b> 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，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「完成送出」並「列印」新生基本資料表(男性考生將自動帶出兵役資料表)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；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。
<b>備取生</b> <b>網路提交遞補意願</b>		<b>備取生</b> 須於本時段內至 <b>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正(備)取生網路報到專區</b> 提交遞補意願，方具遞補資格。 1.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 <b>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正(備)取生網路報到專區</b> 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或備取成功，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，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。 2.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。 <b>【博愛校區學系】02-23113040 轉 1121</b> <b>【天母校區學系】02-28718288 轉 7504、7515</b>
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統計	112.03.07(二)12:00	公告於 <b>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考試缺額專區</b>
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	112.03.08(三)起至 112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	1. 備取生須自行至 <b>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正(備)取生網路報到專區</b> 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。 2.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，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。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。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，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，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第二階段 驗證報到	112.07.05(三) 09:30-11:30	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，須於本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，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。 <b>【博愛校區】公誠樓 4 樓教育學系 G406~G409 研討室</b> <b>【天母校區】行政大樓 1 樓教務分處辦公室</b>
新生註冊公告	新生註冊相關事項預定 112 年 8 月下旬公布在本校首頁>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組網頁，敬請自行下載。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，應令退學。	